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憲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浩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憲昌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壹月貳拾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謝憲昌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1月19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屆滿。

二、本案已辯論終結並於115年10月20日宣判，惟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1月2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